

## 国投智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投智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5 年末财务状况、资产真实价值及年度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会计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存货、合同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长期股权投资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评估分析及减值测试。经测试，公司部分资产存在明确减值迹象，需计提相应资产减值准备；同时，部分存货因实现对外销售，需按规定转销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存货及商誉。经核算，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36,677.26 万元；因部分存货实现对外销售，转销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4,517.76 万元；同时，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50 万元。相关明细如下表 1 所示：

表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收回或转回	转销	核销	合并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3,132.96	1,915.31			8.50		45,039.7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313.03	-260.73					4,052.30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1,688.21	1,370.86					3,059.07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0.42	-0.91					9.5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1,499.37	-515.57					10,983.8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233.38	6,521.56					12,754.94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887.62	9,391.14		4,517.76			16,761.00
商誉减值准备	30,525.84	18,210.13					48,735.97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0.00	45.47					45.47
<b>合计</b>	<b>109,290.83</b>	<b>36,677.26</b>	<b>0.00</b>	<b>4,517.76</b>	<b>8.50</b>	<b>0.00</b>	<b>141,441.83</b>

##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 1. 金融资产减值的计提方法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其减值准备计提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体原则如下：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款项，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

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组合划分及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方法
销售货款及其他	账龄分析法
应收票据	不计提
员工暂借款	不计提
应收退税款	不计提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不计提

对于划分为“销售货款及其他”的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经营状况及对未来经济形势的合理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3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5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对于划分为应收票据、员工暂借款、应收退税款及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应收款项，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参照应收款项减值确认方法执行。预付款项中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且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基于以上判断，公司2025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915.31万元，冲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60.73万元，计提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1,370.86万元，冲

回应收票据坏账准备0.91万元，冲回合同资产减值准备515.57万元。

##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确认标准如下：

(1)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基于以上判断，公司2025年度存货计提跌价准备9,391.14万元，因部分存货实现对外销售，按规定转销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4,517.76万元。

## 3. 其他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开发支出，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1)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

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2)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3)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4)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商誉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无形资产评估，对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开发支出以及开发支出形成的无形资产进行了全面评估，公司根据评估结果，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6,521.56万元、计提开发支出减值准备45.47万元。

同时，公司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商誉进行评估，

对截止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收购江苏税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金鼎嘉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了专项评估，公司根据评估结果，对江苏税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8,210.13万元，截至本次计提完成，公司已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48,735.98万元。

## 二、本次资产核销情况说明

本次资产核销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部分存货实现对外销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转销该部分存货已计提的跌价准备4,517.76万元；二是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核销其对应的坏账准备8.50万元。

本次资产核销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核销依据充分、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核销资产、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6,677.26万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4,517.76万元，核销应收账款8.50万元，实际影响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32,159.50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财务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遵循了谨慎性、合理性原则，客观反映了公司当前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该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与会董事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坏账核销后，能够公允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与会委员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程序合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投智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